

安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永和卫生院医养结合健康服务中心电器家具、
设备采购项目（二次）-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安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永和卫生院医养结合健康服务中心电器家具、设备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陆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xwz.ggzy.anyang.gov.cn:3720/ayggzy/>），凭企业数字证书点击“投标用户入口”登录“政府采购”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3 月 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安县竞谈采购-2025-1
- 2、项目名称：安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永和卫生院医养结合健康服务中心电器家具、设备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4、预算金额：800000.00 元
最高限价：8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 (元)
1	安县竞谈 采购-202 5-1-1	安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永和卫生院医养结合健康服务中心电器家具采购项目一标段二次	540000.00	540000.00	是	540000.00
2	安县竞谈 采购-202 5-1-2	安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永和卫生院医养结合健康服务中心设备采购项目二标段二次	260000.00	260000.00	是	26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第一标段：安阳县永和卫生院医养结合健康服务中心电器家具采购与安装，第二标段：安阳县永和卫生院医养结合健康服务中心设备采购与安装。
-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内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第一标段

3.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银行出具的近1年内资信证明（法人为基本开户行）、或2023年度以来（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提供近12个月内（任意1个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提供近12个月内（任意1个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专业技术能力。■专业人员用工合同（任一人），或技术人员的职称证书或职业（执业）资格证或等级证书等相关证书（任一人）等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供应商书面声明；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声明函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第二标段

3.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银行出具的近1年内资信证明（法人为基本开户行）、或2023年度以来（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提供近12个月内（任意1个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提供近12个月内（任意1个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专业技术能力。■专业人员用工合同（任一人），或技术人员的职称证书或职业（执业）资格证或等级证书等相关证书（任一人）等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供应商书面声明；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声明函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5）投标产品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9号修订后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提供产品注册证（非医疗器械，无需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若投标人为生

产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若投标人为经销商(代理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3.2 对供应商的限制性规定：

(1) 供应商应当无不良信用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均未列入)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以上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在解密《响应文件》之前对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供应商有上述任一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为无效投标。查询的网页内容将以截图或者拍照作为证据留存。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承诺书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承诺书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注：(1) 资格证明材料（文件）应附于《响应文件》中并经投标人电子签章。投标人对资格证明文件真实性有效合规承担责任，提供虚假材料的为无效投标并将进一步追究其责任。

(2) 本项目采取资格后审，开标后，将由谈判小组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材料（文件）进行资格审核，未按要求逐一提供、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为无效投标，投标人应自负其风险费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2月26日至2025年2月28日，每天上午00时00分至12时00分，下午12时00分至23时59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安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anyang.gov.cn/>）。

3. 方式：供应商登陆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企业数字证书点击“投标用户入口”登录“政府采购”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资料（具体办理流程请查询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投标指南-政府采购-《安阳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流程》）。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5年3月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供应商登录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投标用户入口”登录“政府采购”系统，选择所投项目，上传密封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 年 3 月 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管理员网上操作地点）安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厅（安阳市文明大道东段—安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院内）。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 IE 浏览器登录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示范区）示范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ggzy.anyang.gov.cn/>），点击右上方【登录】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安阳市政府采购网》、《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2、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根据豫财购（2017）10 号和安财购（2017）7 号文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安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anyang.hnnp.gov.cn/anyang>），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3、网上电子交易

3.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进行采购，供应商需提前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

3.2 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前需凭 CA 数字证书使用 IE 浏览器登录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CA 注册”进行用户注册。注册手册详见登录页面的手册下载。（咨询电话：0372-3387728）

3.3 供应商注册完成后选择项目填写联系人信息后可下载采购文件。获取采购文件后，请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并安装响应文件制作工具，查看采购文件和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如有技术问题请咨询 0372-3387739。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址：安阳县白壁镇杜固村西侧

联系人：张军

联系方式：1393723335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新众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安阳市文峰大道与辛安东路交叉口北 50 米路东

联系人：张庭华

联系方式：15637221527



张庭华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军

联系方式：13937233359